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88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RYY2ABPB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884号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甘李药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甘李药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甘李药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甘李药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甘李药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甘李药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甘李药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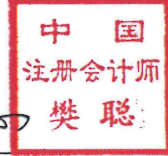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樊聪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075 号”文《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200,000 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5,464,000.00 元。扣减发行上市费用人民币 104,329,536.23 元（由于本公司对外销售自产的胰岛素产品按 3%的简易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不予抵扣进项税，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增值税金）后，本公司此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441,134,463.77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已全部到位，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34813\_A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080,202,894.36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080,201,294.36 元，本年度使用 1,600.00 元，本年度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8,263,565.21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6,870,481.52 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30,486,197.9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0,025,283.70 元，其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600.03 元。

#### (二)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4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508,55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12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773,151,87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 13,423,907.9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9,727,968.07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67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59,727,968.07 元，本年度使用 759,727,968.07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67,664.07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7,664.07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或邮件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645008735	830,425,200.00	23,512,741.89	活期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1130100100409215	659,835,100.00	510,489.40	活期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5678908	975,203,700.00	2,052.41	活期
合计		2,465,464,000.00	24,025,283.70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2,465,464,000.00 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4,329,536.23 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60,025,283.70 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2.36 亿元。

### （二）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 20%的，公司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邮件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3402651367	763,105,384.14	67,664.07	活期
合计		763,105,384.14	67,664.07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763,105,384.14 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377,416.07 元。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80,202,894.36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59,727,968.07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21,624,608.07 元。

#####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9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购买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1 月到期赎回，实现理财收益 186.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2-09-26	2023-01-03	230,000,000.00	2.39%	1,489,844.22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2022-09-26	2023-01-06	100,000,000.00	1.35%	377,260.27
合计			330,000,000.00		1,867,104.49

2023 年 1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4 月到期赎回，实现理财收益 270.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 期 89 号 96 天	2023-01-13	2023-04-19	250,000,000.00	3.05%	2,033,333.33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081	2023-01-13	2023-04-19	80,000,000.00	3.20%	673,315.07
合计			330,000,000.00		2,706,648.40

2023 年 4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 2023 年 7 月到期赎回，实现理财收益 80 万元。2023 年 5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 亿元分别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发行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1.5 亿元、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0.8 亿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8 月到期赎回，实现理财收益 199.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7 期 67 号 96 天	2023-04-26	2023-07-31	100,000,000.00	3.00%	800,000.0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3-05-12	2023-08-15	150,000,000.00	3.41%	1,331,301.37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151	2023-05-12	2023-08-15	80,000,000.00	3.20%	666,301.37
合计			330,000,000.00		2,797,602.74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8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6 亿元购买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11 月到期赎回，实现理财收益 167.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聚赢黄金-挂钩伦敦金结构性存款(SDGA230952Z)	2023-08-25	2023-11-24	236,000,000.00	2.85%	1,676,893.15
合计			236,000,000.00		1,676,893.15

2023 年 11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6 亿元购买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399Z)	2023-11-28	2024-02-28	236,000,000.00	1.55%-2.93%	1,332,462.47
合计			236,000,000.00		1,332,462.47



##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713.30 万元(含利息收益与委托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实际转出金额为 13,826.36 万元,其中本金 12,446.16 万元,利息收益与委托理财收益 1,380.20 万元。

####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未出现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4,113.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4,289.11	24,289.11	24,289.11		15,413.79	-8,875.32	63.46	2023 年 8 月结项 <sup>4</sup>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8,944.28	28,944.28	28,944.28	28,944.28	28,944.2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6,632.31	56,632.31	56,632.31	56,632.31	56,632.31		100.00	2017 年 2 月	94,334.95	否 <sup>5</sup>	否
			41,514.00	41,514.00	41,514.00	0.16	17,867.00	-23,647.00	43.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7,239.41	17,239.41	17,239.41		17,239.41		100.00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351.20	9,351.20	9,351.20		9,351.20		100.00	2019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343.14	10,343.14	10,343.14		6,772.31	-3,570.83	65.48	2023 年 8 月结项 <sup>4</sup>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5,800.00	55,800.00	55,800.00		55,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44,113.45	244,113.45	244,113.45	0.16	208,020.29	-36,093.1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及实施过程中与 FDA 沟通审核反馈结果，公司尚有相关事项需要完善，后续需根据 FDA 审核意见完成整改，实施进展慢于预期，尚未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结余的形成原因主要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和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项目建设经验，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优化建设方案，合理的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募投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与委托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5：“胰岛素产业化项目”前期承诺效益为：项目实施后，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年平均新增利润总额 50,479.42 万元，年平均新增净利润 37,859.57 万元，项目预计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53 年（含 2 年建设期），预计税后投资净利润率 63.88%，税后内部收益率 49.8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运行 5 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826,606.28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702,615.34 万元，累计新增利润总额 339,718.04 万元，累计新增净利润 288,760.33 万元，年平均新增利润总额 67,943.61 万元，年平均新增净利润 57,752.07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运行 7 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935,680.38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795,328.33 万元，年平均新增利润总额 36,290.98 万元，年平均新增净利润 30,847.33 万元。因甘李药业胰岛素全产品线纳入第六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以下简称“集采”），中标后价格较中标前降幅达 60%左右。集中采购结果从 2022 年 5 月开始陆续在各地落地执行，公司国内制剂产品价格下降，整体利润下降，导致 2022 年和 2023 年利润总额较集采前年度有所下降，从而导致该项目累计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972.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97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97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972.80	75,972.80	75,972.80	75,972.80	75,972.8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972.80	75,972.80	75,972.80	75,972.80	75,972.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审计报告、管理咨询、(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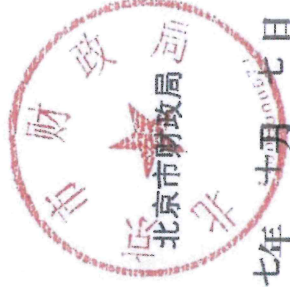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48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鹏飞  
Full name: 陈鹏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8-17  
Date of birth: 1979-8-17

工作单位: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25197908170000  
Identity card No: 410125197908170000



编号: 110002960006  
证书号: 110002960006

有效期至: 2016-05-1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2016-05-11

2015-04-0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2015-04-01



注册编号: 110002960006  
注册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5-0-15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陈鹏飞2016-03-21.png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2016-03-2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2008年3月20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No other certificates shall be allow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exchange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bat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大华  
CPAs

林书海  
Stamp of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27日

事务所: 大华  
CPAs

林书海  
Stamp of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晓的年度检验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 名 吴晓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29001198911155660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晓  
证书编号: 110101480680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6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4 月 20 日

